

**《郵政法及交通安全常識》
修法補充資料**



Knowledge is Power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四章)

- (一)106.04.28 修正2
- (二)106.06.30 修正2
- (三)106.12.29 修正5
- (四)107.06.29 修正6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一)107.05.23 修正7
- (二)107.06.13 修正7

編印發行：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
編印日期：2018 年 7 月 17 日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四章)

(一)106.04.28 修正發布第 101 條條文

舊法規定	新修正條文
<p>第 101 條</p> <p>I 汽車超車及讓車時，應依下列規定...：</p>	<p>第 101 條</p> <p>I 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p> <p>II 汽車讓車時，應依下列規定：</p> <p>一、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亦不得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p> <p>二、遇幼童專用車、校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教練車或執行道路駕駛考驗之考驗用車時，應予禮讓。</p>

(二)106.06.30 修正發布第 79、80~82、86、91、92、95、112 條條文

舊法規定	新修正條文
<p>第 79 條</p> <p>I 貨車之裝載，應依左列規定：</p>	<p>第 79 條</p> <p>I 貨車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p>
<p>第 80 條</p> <p>I 貨車裝載整體物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繪製裝載圖，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p>	<p>第 80 條</p> <p>I 貨車裝載整體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繪製裝載圖，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p>
<p>第 81 條</p> <p>聯結車輛之裝載，應依左列規定：</p>	<p>第 81 條</p> <p>聯結車輛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p>
<p>第 82 條</p> <p>I 曳引車牽引拖架時，應依左列規定：</p>	<p>第 82 條</p> <p>I 曳引車牽引拖架時，應依下列規定：</p>
<p>第 86 條</p>	<p>第 86 條</p>

<p>I 貨車必須附載隨車作業人員者，除駕駛人外，應依左列規定，並須隨時注意行車安全。</p>	<p>I 貨車必須附載隨車作業人員者，除駕駛人外，應依下列規定，並須隨時注意行車安全。</p>
<p>第 91 條</p> <p>I 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p> <p>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光或手勢。</p>	<p>第 91 條</p> <p>I 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p> <p>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p>
<p>第 92 條</p> <p>I 汽車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按鳴喇叭：</p>	<p>第 92 條</p> <p>I 汽車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按鳴喇叭：</p>
<p>第 95 條</p> <p>I 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但遇有特殊情況必須行駛左側道路時，除應減速慢行外，並注意前方來車及行人。</p> <p>II 四輪以上汽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不得行駛慢車道。但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道路不在此限。</p>	<p>第 95 條</p> <p>I 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但遇有特殊情況必須行駛左側道路時，除應減速慢行外，並注意前方來車及行人。</p> <p>II 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不得行駛慢車道。但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道路不在此限。</p>

第 112 條

III 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開啓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

第 112 條

III 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啓或關閉車門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於汽車停妥後開啓或關閉車門。

二、乘客應由右側開啓或關閉車門，但在單行道准許左側停車者，應由左側開啓或關閉車門。車輛後方設有輪椅置放區者得由後方開啓或關閉車門。

三、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

四、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啓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三)106.12.29 修正發布第 84、101 條條文

舊法規定	新修正條文
<p>第 84 條</p> <p>I 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下列事項： 十七、行經高速公路時，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p>	<p>第 84 條</p> <p>I 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下列事項： 十七、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時，除另有規定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但行經公告之交流道區前後路段，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p>
<p>第 101 條</p> <p>II 汽車讓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亦不得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二、遇幼童專用車、校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教練車或執行道路駕駛考驗之考驗用車時，應予禮讓。</p> <p>III 汽車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之警號時，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 一、在單車道路段，應即減速慢行向右緊靠道路右側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二、在同向二車道以上路段，與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同車道之前車，應即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p>	<p>第 101 條</p> <p>II 汽車遇幼童專用車、校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教練車或執行道路駕駛考驗之考驗用車時，應予禮讓。</p> <p>III 汽車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 一、聞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併駛或超越，亦不得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二、在同向或雙向僅有一車道之路段，應即減速慢行向右緊靠道路右側避讓，並暫時停車於適當地點，供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超越。 三、在同向二車道以上路段，與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同車道之前車，應即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配合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p>

<p>讓，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予以禮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p>	<p>四、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得利用相鄰二車道間之車道線行駛，而在車道線左右兩側車道之車輛，應即減速慢行分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p> <p>五、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行經交叉路口時，已進入路口之車輛應駛離至不妨害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行進動線之地點；同向以外未進入路口車輛應減速暫停，不得搶快進入路口，以避讓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先行。</p>
------------------------------------	--

(四)107.06.29 修正發布第 80-1 條條文；並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

舊法規定	新修正條文
<p>第 80-1 條</p> <p>政府機關（構）專供治安、防疫、公共輸變電架線工程及道路橋樑修建養護等用途之特殊規格車輛，得經主管機關報經交通部核定，比照前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p>	<p>第 80-1 條</p> <p>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公用事業專供治安、防疫、環保、公共輸變電架線工程、探採工程及道路、橋樑、隧道之修建養護，或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專供軌道、橋樑、隧道之修建養護等用途之特殊規格車輛，得經主管機關報經交通部核定，比照前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p>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一)107.05.23 修正發布第 60 條條文

舊法規定	新修正條文
<p>第 60 條</p> <p>I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第 60 條</p> <p>I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p>

(二)107.06.13

修正公布第 61、6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現行條文	新修正條文
<p>第 61 條</p> <p>I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p> <p>三、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p> <p>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p> <p>II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第 61 條</p> <p>I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第六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p> <p>三、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p> <p>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p>

	<p>II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並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p>
<p>第 63 條</p> <p>I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p> <p>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u>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u>，各記違規點數一點。</p> <p>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p> <p>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之一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p>	<p>第 63 條</p> <p>I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p> <p>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p> <p>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p> <p>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p>